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三人于2023年2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于2026年2月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有效期3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王兆春

乙方:付林

丙方:成君

以下视情况"一方"是指甲方、乙方、丙方的一方,"各方"是指甲方、乙方、丙方的合称。

1. 一致行动内容

1.1 本协议各方确认,在珠海市博杰电子有限公司及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决策中,均保持了一致,实质已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为进一步明示确认本协议各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确认:

1.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1)本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董事或其推荐的董事应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董事会和/或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2)本协议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应在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表决权时充分保持一致。本协议所述之提案权、提名权或表决权的具体行使既包括本协议各方因直接持股直接进行提案、提名或表决,亦包括本协议各方因间接持股通过其控制的主体进行提案或表决。

1.3 各方同意,在公司相关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若各方就表决、提案、提名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各方同意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致行动,即按过半数的一致行动人的一致意见向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及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1.4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未与本协议其他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

1.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本协议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事先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本协议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其它方代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若本协议各方无法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的,应委托其他一致行动人进行投票表决。

1.6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时,应共同委托股东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对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进行监督。如果股东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发现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对任何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行使不一致的情形,则股东会、董事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将表决票退还给该各方,要求各方再次就行使何种表决权进行协商,本协议各方应重新按照本协议1.3条的约定行使表决权。

1.7 各方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的中小股东及公司的合法利益。

1.8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各方各自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

1.9 本协议各方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论持股比例是否变化,均受本协议约束。

2. 陈述与保证

为本协议之目的,各方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2.1 其均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其均完全有资格、权利及有效授权作为协议一方签订本协议,且本协议条款构成各方的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执行的义务及责任。

2.2 若一方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或继承给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时,前述受让人或继承人必须同时承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并签署承继协议约定有关的书面文件,若该受让方或承继方不认可协议或不同意签署书面承诺认可协议,可视为受让人或继承人放弃其受让权或继承权。

2.3 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不会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合同、协议的约定相违背或抵触,其将不因签订及/或履行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安排而妨碍其对本协议的履行。

2.4 各方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2.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应当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信息披露义务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的费用等)由各方承担。若本协议一方违反上述约定,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其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本协议其它方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或使本协议其它方遭受任何声誉损失的,该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

3. 有效期

3.1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2月7日至2029年2月7日。有效期满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前述有效期。

二、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成君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确保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三、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302.9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790.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中建联合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9,532.34	745,173.39
	负债总额	612,542.03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990.31	70,907.36
	营业收入	110,770.61	260,718.40
	净利润	6,080.84	-3,0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5,790.63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5.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9,535,6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出差在外,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金军丽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6人,董事长应徐颉、非独立董事吴律文、独立董事牛宇龙因出差在外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裁谌明、尹石水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95,444	98.4667	4,322,440	1.4187	349,000	0.1146

1.02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5,331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2,527,143	96.6303	6,967,545	0.9584	17,531,400	2.4114

1.03 议案名称: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珍视明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4,880,499	99.5097	4,333,045	0.4563	322,100	0.03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英特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1,200万元	121,465,893	96.2965	4,322,440	3.4267	349,000	0.2768
1.02	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康恩贝集团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5,331万元	57,658,383	45.7107	6,967,545	5.5237	61,511,405	48.7656
1.03	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珍视明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00万元	121,482,188	96.3094	4,333,045	3.4351	322,100	0.25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伟祥、戴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观韬(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胡季强先生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980,005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2,536,101,741股(按2026年2月6日股本计,下同)的1.73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胡季强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2,509,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4%。

2026年2月9日,胡季强先生将原质押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本公司43,1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购回并解除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先生及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没有股份质押。

2026年2月9日,公司接股东胡季强先生书面通知,胡季强先生将其质押在中信证券的本公司43,18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现总股本的1.703%)进行了购回交易,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并于当日收到中信证券提供的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结凭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胡季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3,1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8.1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2月9日
持股数量	43,980,005股
持股比例	1.7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胡季强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3,180,000股,为提前还款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胡季强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不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先生及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公告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公告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胡季强先生	43,980,005	1.734	43,180,000	0	0	0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178,529,551	7.040	0	0	0	0
合计	222,509,556	8.774	43,180,00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2026年2月9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7,649,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5,531,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2,117,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317,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36,812,9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781,43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480,78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781,43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弃权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36,820,9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

反对781,93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488,78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

反对781,93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

弃权4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36,811,4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781,43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479,28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1%;

反对781,43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圣矿业")100%股权,收购对价为21,0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福圣矿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与柴小刚于2026年2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柴小刚持有的福圣矿业10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福圣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柴小刚,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263019880325***,住所: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主要任职单位及职务: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董事。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福圣矿业100%股权,目前该公司拥有1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095394558 5
注册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城关镇建新路供销联社一号综合住宅楼2-601
法定代表人	柴小刚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03-20
经营范围	矿产品购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1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6.93	1,145.79
负债总额	146.03	383.82
所有者权益	990.90	761.98
财务指标	2026年1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08	-203.55
净利润	-31.08	-203.5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小刚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采矿权

福圣矿业拥有1宗采矿权,矿权名称为徽县福圣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徽县老圣沟金矿,开采矿种为金矿,生产规模为5万吨/年,矿区面积1.2022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35年4月20日。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矿区范围内保有矿石量771,574.28t,Au金属量1,626.43kg,Au平均品位2.11g/t。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2026 年 1 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二)评估结论:福圣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039.47 万元,评估增值 20,048.57 万元,增值率2,023.27%。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公司以21,000.00万元收购福圣矿业100%的股份,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柴小刚

乙方: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价款

根据北京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全部福圣矿业的100%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 210,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对应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万元整(￥: 84,000,000.00元);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后且甲方向乙方移交福圣矿业所有的资料、印鉴、财务凭证等原件并协助乙方完成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对应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105,000,000.00元);

3、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3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10%,对应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元整(￥:21,000,000.00元)。

(四)过渡期损益

福圣矿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福圣矿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五)税费承担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全部由甲方承担,若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时,需提交甲方就本次交易缴纳所得税等相关税款的完税凭证,则甲方应先办理所得税等相关税款完税事宜;若税务机关要求乙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乙方因此代甲方支付的相关所得税等相关款项系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有权在支付的尾款转让价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完税凭证。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该方违约,协议守约方可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福圣矿业100%的股权,福圣矿业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所拥有的老圣沟金矿采矿权地处徽县嘉陵境内,属于徽县一两当金矿成矿带,该区域成矿条件好,金矿品位高,资源禀赋优势明显。本次交易能够推动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将黄金资源开发培育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增强资源储备,从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价支付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及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25,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转换完毕,未转换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即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截止本方案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存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成功或转股不及时导致3年内未能用于拟定用途而予以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2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5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94.24万股~2,617.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75%~2.1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0856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